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本集團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11,981	422,996
銷售成本		<u>(331,091)</u>	<u>(389,418)</u>
毛利		80,890	33,578
其他收益	4	39,437	1,729
其他收入	4	6,691	3,596
分銷成本		(11,333)	(9,559)
行政開支		(57,029)	(32,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2(b)	(601)	(8,385)
存貨撇減		-	(21,003)
其他經營開支		(1,935)	(2,663)
無形資產攤銷	11	(42,196)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5	(33,577)	-
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14	(2,625)	-
財務成本	5(a)	<u>(33,362)</u>	<u>(9,593)</u>
除稅前虧損	5	(55,640)	(44,6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234</u>	<u>(1,197)</u>
年內虧損		<u>(52,406)</u>	<u>(45,81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779)	(45,718)
非控股權益		<u>(3,627)</u>	<u>(98)</u>
年內虧損		<u>(52,406)</u>	<u>(45,816)</u>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8	<u>(5.59 分)</u>	<u>(6.1 分)</u>
年內虧損		(52,406)	(45,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6</u>	<u>6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52,180)</u>	<u>(45,74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553)	(45,649)
非控股權益		<u>(3,627)</u>	<u>(98)</u>
		<u>(52,180)</u>	<u>(45,74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5,148	190,788
預付租金		18,517	18,940
商譽	10	394,141	—
其他無形資產	11	730,004	—
		<b>1,437,810</b>	<b>209,72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5,934	198,587
預付租金		401	379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	168,589	137,693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75,234	58,917
可收回所得稅		283	1,011
短期投資		1,045	—
有限制銀行存款		67,702	65,000
定期存款		—	19,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449	15,299
		<b>589,637</b>	<b>496,38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3	222,356	204,673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73,927	32,68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360	—
應付董事款項		3,918	7,2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4	144
銀行貸款		223,963	211,822
應付承兌票據	14	534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5	7,425	—
應付所得稅		7,300	727
		<b>562,927</b>	<b>457,2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710</b>	<b>39,09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64,520</b>	<b>248,818</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2,060	—
應付承兌票據	14	60,250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5	60,576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15	61,893	—
遞延稅項負債		189,923	5,243
		<b>534,702</b>	<b>5,243</b>
<b>資產淨值</b>		<b>929,818</b>	<b>243,575</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6 9,439 7,140  
666,283 228,533

675,722 235,673

非控股權益

254,096 7,902

總權益

929,818 243,5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40	166,910	6,894	-	-	42,783	16,821	(2,016)	42,790	274,182	-	281,322
來自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8,000	8,000
轉撥	-	-	-	-	-	-	509	-	(509)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45,718)	(45,718)	(98)	(45,8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9	-	69	-	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9	(45,718)	(45,649)	(98)	(45,7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40	166,910	6,894	-	-	42,783	17,330	(1,947)	(3,437)	228,533	7,902	243,575
發行認股權證	-	-	-	1,620	-	-	-	-	-	1,620	-	1,620
發行新股份：												
—收購附屬公司時(附註17)	2,077	445,203	-	-	-	-	-	-	-	445,203	-	447,280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222	41,290	-	(1,094)	-	-	-	-	-	40,196	-	40,41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57,105	257,10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716)	-	-	-	-	(716)	(7,284)	(8,000)
年內虧損	-	-	-	-	-	-	-	-	(48,779)	(48,779)	(3,627)	(52,40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6	-	226	-	2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26	(48,779)	(48,553)	(3,627)	(52,1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9	653,403	6,894	526	(716)	42,783	17,330	(1,721)	(52,216)	666,283	254,096	929,8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江蘇常州市鄒區鎮鄒區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型電子部件以及LED照明產品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發行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更改關聯方之釋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政府關聯實體披露規定之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關聯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所載經修訂關聯方釋義導致根據過往準則並未確認為關聯方者被確認為關聯方。例如，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被當作本集團關聯方，而根據過往準則，該等實體並不當作本集團關聯方。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的綜合標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引入多項修訂。中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的披露已遵從經修訂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型電子部件以及LED照明產品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297,126	364,513
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	92,998	58,483
銷售LED照明產品	21,857	—
	<u>411,981</u>	<u>422,996</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鋁電解電容器
- 貼片型電子部件
- LED照明產品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溢利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計量。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包括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分部直接應佔財務成本，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鋁電解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貼片型 電子部件 人民幣千元	LED 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7,126	92,998	21,857	411,981
其他收益	1,233	50	38,154	39,437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其他收益	298,359	93,048	60,011	451,41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124	(5,632)	(59,590)	(51,098)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12,566)	(5,623)	(15,173)	(33,362)
折舊	(19,749)	(4,725)	(4,290)	(28,764)
預付租金攤銷	(83)	(318)	-	(401)
無形資產攤銷	-	-	(42,196)	(42,196)
貿易應收賬減值淨額	(262)	(1,339)	-	(1,601)
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回	1,000	-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	-	-	(3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2,625)	(2,625)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	(33,577)	(33,577)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2,386	155,689	1,255,461	2,013,53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4,129	6,395	42,279	132,8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2,103)	(72,234)	(569,558)	(1,093,895)

## 二零一零年

	鋁電解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貼片型 電子部件 人民幣千元	LED 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4,513	58,483	-	422,996
其他收益	1,703	26	-	1,729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 益及其他收益	<u>366,216</u>	<u>58,509</u>	<u>-</u>	<u>424,72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9,171)</u>	<u>7,153</u>	<u>-</u>	<u>(42,018)</u>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8,544)	(1,049)	-	(9,593)
折舊	(19,023)	(1,440)	-	(20,463)
預付租金攤銷	(69)	(106)	-	(175)
貿易應收賬減值淨額	(7,135)	-	-	(7,135)
其他應收賬減值	(1,250)	-	-	(1,250)
存貨撇減	(21,003)	-	-	(21,0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9,180	137,763	-	706,94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7,859	64	-	27,9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16,832)</u>	<u>(59,621)</u>	<u>-</u>	<u>(476,453)</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415,418	424,725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415,418</u>	<u>424,725</u>
<b>虧損</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51,098)	(42,0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42)	(2,601)
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	<u>(55,640)</u>	<u>(44,619)</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13,536	706,943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18,4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13,536</u> <u>13,911</u>	<u>688,513</u> <u>17,601</u>
綜合資產	<u>2,027,447</u>	<u>706,114</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1,093,895	476,453
對銷分部間負債	—	(18,4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93,895</u> <u>3,734</u>	<u>458,023</u> <u>4,516</u>
綜合負債	<u>1,097,629</u>	<u>462,539</u>

(c) 地區資料

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即中國(包括香港))進行業務，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個別地區分部分析。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付運及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9,139	259,899
台灣	68,933	94,065
土耳其	15,755	25,112
香港	14,505	27,355
韓國	11,206	7,130
其他國家	32,443	9,435
	<u>411,981</u>	<u>422,996</u>
<b>其他收益：</b>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142	1,729
香港	15	-
其他國家	25,280	-
	<u>39,437</u>	<u>1,729</u>
<b>總收益</b>	<u>451,418</u>	<u>424,725</u>

(d) 主要客戶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來自製造及銷售鋁電解容器之收益	36,556	51,712
客戶乙—來自製造及銷售鋁電解容器之收益	26,607	-
	<u>63,163</u>	<u>51,712</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298	1,729
顧問費收入	25,280	-
特許費收入	8,0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4,796	-
	<u>39,437</u>	<u>1,729</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8	95
應付前董事款項豁免收益	-	2,592
匯兌收益淨額	5,646	-
其他	887	909
	<u>6,691</u>	<u>3,596</u>

#### 附註：

本集團年內取得政府補助金合共人民幣1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00元)，以確認本集團銷售表現及對中國常州當地社區所作出之貢獻。此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利息開支	18,189	9,593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4))	2,856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5))	12,317	—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33,362</u>	<u>9,59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637	41,5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68	1,858
總員工成本	<u>64,705</u>	<u>43,360</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客戶關係(附註(11))	20,614	—
— 專利權(附註(11))	21,166	—
— 商標(附註(11))	416	—
	<u>42,196</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44	20,4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918	2,08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34	645
— 非審核服務	—	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	61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淨額	601	8,385
存貨撇減	—	21,003
研究及開發開支	4,546	4,391
已售存貨成本	<u>331,091</u>	<u>389,418</u>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6,7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087,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2,61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565,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4,5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91,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

## 6.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67	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331
	<u>7,409</u>	<u>1,224</u>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異(附註)	(10,643)	(27)
	<u>(3,234)</u>	<u>1,19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16.5%稅率(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常州華威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二零一零年起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常州華威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稅率繳稅。
  - 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及奧斯特大有屬外商獨資企業，因而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現行稅率減半納稅。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及奧斯特大有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華威電容器、南方華威及奧斯特展盛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奧斯特大有按12.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威電容器及南方華威分別按25%及20%之稅率繳付外國企業所得稅，並享有減半納稅。

## 7.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8,7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7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1,926,030股(二零一零年：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13,726,028	—
轉換認股權證之影響	8,200,002	—
	<u>871,926,030</u>	<u>750,0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1,926,030      7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7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923,000元)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40,9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332,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4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17(a)(b)(c)(d)及(e))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41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各管理層認為代表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自收購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Giga World集團(附註17(a))	84,072
光聯集團(附註17(b))	87,585
君譽集團(附註17(c))	89,701
Pacific King集團(附註17(d))	80,320
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Wide集團(附註17(e))	52,463
	<u>394,141</u>

##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至上述LED照明產品分部項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滂鋒」)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2.5%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估值師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另加反映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估計下文呈列的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Giga World集團	17.51%	2.5%
光聯集團	19.89%	2.5%
君譽集團	16.35%	2.5%
Pacific King集團	16.19%	2.5%
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Wide集團	16.55%至18.98%	2.5%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較參考估值釐定之賬面值高。因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毋須對商譽計算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用作可收回金額基準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1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17))	478,900	243,300	50,000	772,2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00	243,300	50,000	772,200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支出	20,614	21,166	416	42,1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14	21,166	416	42,1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86	222,134	49,584	730,0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請參見附註17，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根據以下基準重新估值：

商標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並正待批准於歐洲、中國及澳門註冊之註冊名稱LEDUS及萊德斯。本集團認為商標具有知名潛力、盈利能力、轉變能力及正面特質，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專利權指保護製造LED產品之設計及規格的多項專利權。

估計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時，無形資產現金流量淨額現值乃以下列除稅前貼現率而釐定：

客戶關係	16.55%至19.89%
專利權	16.19%至19.89%
商標	16.55%

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計算時所用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其合約年期內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14年
專利權	5.5至10年
商標	10年

##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b>159,108</b>	153,503
減：呆賬撥備	<b>(19,183)</b>	(17,582)
	<b>139,925</b>	135,921
應收票據	<b>28,664</b>	1,772
	<b>168,589</b>	137,693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按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按發出相關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69,897</b>	39,671
31至90日	<b>49,765</b>	59,056
91至180日	<b>29,231</b>	22,333
181至365日	<b>9,253</b>	17,476
超過365日	<b>29,626</b>	16,739
	<b>187,772</b>	155,275
減：呆賬撥備	<b>(19,183)</b>	(17,582)
	<b>168,589</b>	137,693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582	13,225
撥回減值	(4,322)	(1,520)
已確認減值	5,923	8,655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1,601	7,135
於貿易應收賬撇銷	-	(2,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83	17,5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19,1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82,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並計及各客戶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償付情況。因此，年內已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5,92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55,000元)。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付票據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147,252	119,418
1至180日	8,455	17,518
超過180日	12,882	757
	168,589	137,693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 1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74,676	71,673
應付票據	147,680	133,000
	<u>222,356</u>	<u>204,673</u>

所有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發出相關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863	49,033
31至90日	97,360	66,982
91至365日	96,197	88,437
超過365日	936	221
	<u>222,356</u>	<u>204,673</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的月底起計算。

### 14.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承兌票據：		
– Action Victory Limited (附註(a))	7,372	–
– 新達有限公司 (附註(b))	7,074	–
– 譽能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c))	25,259	–
– Supreme Creation Limited (附註(d))	7,067	–
– Yorken Group Limited (附註(e))	14,012	–
	<u>60,784</u>	<u>–</u>
分析如下：		
即期	534	–
非即期	60,250	–
	<u>60,784</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附註17(a)所披露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6,79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9.13厘。承兌票據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分面值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21,000元)之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提早償還部分的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虧損人民幣1,10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承兌票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附註17(a))	14,233
提早贖回	(8,221)
估算利息開支	799
提早贖回之虧損	1,105
匯兌調整	(54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72</b>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附註17(b)所披露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6,68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9.49厘。承兌票據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分面值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40,000元)之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提早償還部分的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虧損人民幣1,05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承兌票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附註17(b))	13,873
提早贖回	(8,140)
估算利息開支	625
提早贖回之虧損	1,055
匯兌調整	(339)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74</b>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附註17(c)所披露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進行之估值釐定為34,16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9.49厘。承兌票據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分面值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72,000元）之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提早償還部分的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虧損人民幣46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承兌票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附註17(c))	28,322
提早贖回	(4,072)
估算利息開支	1,195
提早贖回之虧損	465
匯兌調整	<u>(65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59</u>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附註17(d)所披露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8,581,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9.06厘。承兌票據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承兌票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附註17(d))	7,030
估算利息開支	116
匯兌調整	<u>(7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67</u>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附註17(e)所披露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7,147,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9.11厘。承兌票據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承兌票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附註17(e))	14,055
估算利息開支	121
匯兌調整	<u>(16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2</u>

##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之10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9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按本金額連同當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利息應每年支付，而支付利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即本公司普通股)進行交收。因此，嵌入式換股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釐定，並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6.53厘。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嵌入式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8,316	55,684	84,000
於損益扣除之估算利息	-	12,317	12,317
公平值變動	33,577	-	33,577
	<u>61,893</u>	<u>68,001</u>	<u>129,89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93	68,001	129,894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普敦及滙鋒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二十五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1.77港元	2.97港元
換股價	1.95港元	1.95港元
購股權年期	2年	1.4年
無風險利率	3.2%	2.75%
預期波幅	62.44%	55.78%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 7,140
發行新普通股		
–收購附屬公司時(附註(a))	250,000,000	2,500 2,07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27,000,000	270 2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000,000	10,270 9,439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90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當日之收市價)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見附註17(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96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當日之收市價)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見附註17(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2.23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當日之收市價)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見附註17(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2.07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當日之收市價)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見附註17(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2.88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當日之收市價)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見附註17(e))。

### (b)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4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1.82港元行使認購繳足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27,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17. 業務合併

### (a) 收購Giga Wor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Action Victory Limited(「Action Victory」)收購投資控股公司Giga 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Giga World」)之50%股本權益。Giga World擁有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Giga World集團」)，Giga World集團從事在中國製造、組裝及安裝LED街燈以及為LED照明產品研發及生產垂直軸風光互補供電系統之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作為收購之一部分，Action Victory轉讓其於Giga World股東大會之餘下10%投票權予本集團，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Giga World股東大會擁有60%投票權並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為本集團進軍LED業務之策略舉動。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7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21,300
無形資產—專利權	165,900
存貨	28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1,512
銀行現金	1,028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3,255)
遞延稅項負債	(96,80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319,010
非控股權益	(159,505)
商譽	84,072
	<hr/>
	243,577
	<hr/>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169,54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4(a))	14,233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90港元之代價股份	80,531
	<hr/>
已付總代價	264,304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下文附註(ii))	(20,727)
	<hr/>
	243,577
	<hr/>

附註：

- (i) 代價之公平值以現金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540,000元)、50,000,000股每股面值1.9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16,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33,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Action Victory向本集團提供Giga World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Action Victory須按買賣協議中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2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根據Giga World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作為應收賣方負代價之賠償之公平值人民幣20,727,000元乃自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付之原代價中扣除。
- (iii) Giga World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為人民幣30,854,000元，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15,408,000元(扣除攤銷客戶關係及專利權人民幣31,967,000元減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回抵免人民幣7,991,000元前)。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214,000元及人民幣3,164,000元。
- 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 (i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54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v) 商譽主要指LED業務之僱員數目及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 (vi) Giga World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客戶關係及專利權之公平值乃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釐定。

**(b) 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新達有限公司(「新達」)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光聯」)之全部股本權益。光聯擁有尤陽70%股本權益及尤陽廈門之全部股本權益(「光聯集團」)，光聯集團在中國從事研究與生產半導體零件及燈具配件，以及生產、裝配與加工LED照明產品之業務。本集團收購光聯集團以繼續拓展其LED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7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暫定)(下文附註(ii))	156,600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522
銀行現金	8,016
可收回稅項	223
其他應付賬	(186)
遞延稅項負債	(39,19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128,430
非控股權益	(38,475)
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下文附註(ii))	–
商譽(暫定)(附註(iv))	87,585
	<hr/>
	177,540
	<hr/>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33,256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4(b))	13,873
80,000,000股每股面值1.96港元之代價股份	130,411
	<hr/>
已付總代價	177,540
	<hr/>

附註：

- (i) 代價以現金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256,000元)、80,000,000股每股面值1.96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16,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73,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光聯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客戶關係暫定為人民幣156,6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新達向本集團提供光聯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新達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3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於收購日期，作為或然負代價之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為零。

- (iv) 光聯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為人民幣56,000元，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860,000元(計入客戶關係攤銷人民幣3,496,000元減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回抵免人民幣1,165,000元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6,086,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67,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vi) 商譽因上文附註(iii)所披露之理由屬暫定，主要來自光聯集團之員工人數、預期未來盈利能力以及其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當時之LED相關業務結合之協同效益，以及由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之間之代價股份價格上升。

(c) 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譽能企業有限公司(「譽能」)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君譽」)之60%股本權益。君譽擁有偉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偉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君譽集團」)，君譽集團在中國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及燈具配件之業務。本集團收購君譽集團以繼續拓展其LED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暫定)	36,200
無形資產—專利權(暫定)	31,400
其他應收賬	7,920
銀行現金	913
其他應付賬	(120)
遞延稅項負債	(16,9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65,685
非控股權益	(28,235)
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下文附註(ii))	—
商譽(暫定)(附註(vi))	89,701
	<u>127,151</u>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24,873
40,000,000股每股面值2.23港元之代價股份	73,956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4(b))	28,322

已付總代價	<u>127,151</u>
-------	----------------

附註：

- (i) 代價以現金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73,000元)、40,000,000股每股面值2.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34,1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322,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君譽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客戶關係暫定為人民幣36,2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賣方向本集團提供君譽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譽能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15,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於收購日期，作為或然負代價之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為零。
- (iv) 君譽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為人民幣19,790,000元，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7,841,000元(扣除客戶關係攤銷人民幣3,584,000元減遞延稅項撥回抵免人民幣896,000元前)。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零及人民幣3,788,000元。

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66,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vi) 商譽因上文附註(iii)所披露之理由屬暫定，主要來自員工人數、君譽集團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以及其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當時之LED相關業務結合之協同效益。

**(d) 收購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Supreme Creation Limited (「Supreme」)收購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 (「Pacific King」)之60%股本權益。Pacific King擁有Da Zhe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Da Zhe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統稱「Pacific King集團」)。Pacific King集團從事製造LED照明產品所需之線路板(「線路板」)業務。本集團收購Pacific King集團以與其LED業務結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8
無形資產－專利權(暫定)	46,000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7,165
銀行現金	2,373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1,349)
匯兌差額	(67)
遞延稅項負債	(11,50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45,550
非控股權益	(18,220)
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下文附註(ii))	—
商譽(暫定)(附註(vi))	80,320
	<hr/>
	107,650
	<hr/>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32,806
40,000,000股每股面值2.07港元之代價股份	67,814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4(d))	7,030
	<hr/>
已付總代價	107,650
	<hr/>

附註：

- (i) 代價以現金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806,000元)、40,000,000股每股面值2.0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8,5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3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Pacific King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專利權暫定為人民幣46,0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Supreme向本集團提供Pacific King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Supreme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於收購日期，作為或然負代價之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為零。
- (iv) Pacific King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為人民幣15,301,000元，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2,016,000元(計入客戶關係攤銷人民幣1,181,000元減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回抵免人民幣295,000元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965,000元及人民幣4,51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62,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vi) 商譽因上文附註(ii)所披露之理由屬暫定，主要來自員工人數、Pacific Group集團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以及其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當時之LED相關業務結合之協同效益。

**(e) 收購Star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ga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Yorcken Group Limited(「Yorcken」)收購Star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tarry View」)及Mega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Starry View擁有Light Resources Environment Co.,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Light Resources Environment Co., Limited持有Meet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統稱「Starry View集團」)。Starry View集團從事銷售品牌名稱「LEDUS」旗下之LED產品業務。Mega Wide擁有Tecdoa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而Tecdoa Limited持有Tecdoa Energy S.A.全部股本權益(統稱「Mega View集團」)，Mega View集團於西班牙從事有關能源效益之項目。

本集團收購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Wide集團以與其現有LED業務結合，以及直接取得LED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市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暫定)	64,800
無形資產—商標(暫定)	50,000
存貨	25
其他應收賬	996
銀行現金	1,014
其他應付賬	(776)
遞延稅項負債	(30,93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85,184
非控股權益	(12,670)
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下文附註(ii))	
商譽(暫定)(附註(iv))	52,463
	<hr/>
	124,977
	<hr/>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16,354
40,000,000股每股面值2.88港元之代價股份	94,568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4(e))	14,055
	<hr/>
已付總代價	124,977
	<hr/>

附註：

- (i) 代價以現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54,000元)、40,000,000股每股面值2.8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17,1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55,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View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關係及商標分別暫定為人民幣64,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賣方向本集團提供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View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2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否則，Yorken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於收購日期，作為或然負代價之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為零。
- (iv)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View集團之合併收益為人民幣745,000元，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427,000元(計入客戶關係及商標攤銷人民幣802,000元減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回抵免人民幣204,000元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712,000元及人民幣7,742,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62,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vi) 商譽因上文附註(ii)所披露之理由屬暫定，主要來自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View集團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其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當時之LED相關業務結合之協同效益以及由協議日期至發行日期之間之本公司已發行代價股份價格上升，導致代價股份(上文附註(i))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增加34,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456,000元)。
- (f) **收購Splendid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於(「Splendid Victory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常州奧斯特大有電子有限公司之控制權，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為製造及出售貼片型電子部件，該等電子部件為獨立第三方含章有限公司之手提電腦電子薄電路板常用之材料，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

於收購Splendid Victory集團前，本集團並無製造該等貼片型電子部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收購後，本集團可完全控制貼片型電子部件之開發及生產時間表以及生產次序，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更佳之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Splendid Vict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人民幣21,795,000元及為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貢獻年內純利人民幣4,657,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6,235,000元及人民幣45,63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完成日期，各主要類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確認金額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37,332
預付租金(附註(i))	15,500
存貨	52,9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附註(ii))	11,344
其他應收賬(附註(ii))	2,6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24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4,198)
其他應付賬	(4,923)
應付股息	(10,290)
預扣稅	(2,448)
銀行貸款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270)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55,000
	<hr/>
現金代價	55,000
	<hr/>

附註：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於收購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參考規模、特點及地點相若之可比較項目之市價後，重估其公開市值，並就各項目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作出加權調整，惟設備之公平值以資產之重新製造或重置成本減物理耗損折舊、功能及經濟或表面陳舊為基準計算。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員工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近期曾於所評估資產之地區及對相同類別資產進行評估。
- (ii) 所購入公平值為人民幣11,344,000元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以及公平值為人民幣2,617,000元之其他應收賬之已訂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44,000元及人民幣2,617,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作出之最佳估算，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預期可悉數收回。

(iii) 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155,000元，自所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項下之開支。

(g)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76,829	55,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44)	(2,424)
	<u>263,485</u>	<u>52,576</u>
現金流出淨額	<u>263,485</u>	<u>52,576</u>

##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3	29,509
—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8,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8	44,449
—建議收購一項投資(附註)	—	—
	<u>30,551</u>	<u>91,958</u>

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 Yue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價不少於1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之現金按金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向數名投資者發行140,000,000股份認股權證，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鋁電解電容器業務為傳統產業，其利潤率相對較低，故就提高營業額及純利而言可謂困難重重。於回顧年度，鋁電解電容器之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乃全球市場發展緩慢及出口量(尤其是台灣市場)下降所致。此外，由於中國之貨幣市場緊縮，利率卻始終處於高位，故均對二零一一年之業務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尋求契機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探索不同的收入來源，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利益。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倍受鼓舞的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五項收購後，本集團成功發展其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此乃本集團之里程碑。隨著節能環保業務在全球越來越重要，本集團相信LED業務前景光明。新業務不但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而且透過多元化發展業務，全面覆蓋行業鏈，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在單一業務預計會帶來的波動。

世界各地政府紛紛實施多項政策以鼓勵發展節能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決定停止進口及銷售100瓦特或以上的白熾燈泡，並將與財政部聯手實施政策鼓勵使用LED燈具。預計十二五計劃將提出更多的政策及補助。本集團相信，LED業務剛剛起步，發展空間龐大，正值其時開始參與生產鏈的不同階段—散熱印刷電路板、芯片電路封裝以及LED照明產品之組裝及製造。本集團不僅能夠參與LED生產鏈的各方面，亦在工廠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預期，該五間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後，將從協同效應中獲益，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本集團對其LED業務之發展抱有信心。

本集團亦計劃以「Ledus」品牌發展其自有的LED產品。「Ledus」擁有自己的燈管、燈泡、投光燈及其他LED照明產品，均由本集團的廠房製造。目前，「Ledus」產品已在西班牙及中國等地區銷售，而我們相信剛剛向前邁出了一小步。我們的目標是使用先進技術製造一系列產品，增加我們在不同地區LED照明產品的市場份額，並最終將「Ledus」打造為世界知名LED品牌之一。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市場發展並拓展其「Ledus」產品。我們相信，通過不懈努力，我們能夠達到目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23,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減少約2.6%。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解電容器業務錄得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23,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90,100,000元，減幅達7.8%。本集團營業額減幅部分由新LED照明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貢獻約人民幣21,900,000元的營業額所抵銷。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鋁電解電容器	297,126	72.1	364,513	86.2
貼片型電子部件	92,998	22.6	58,483	13.8
LED照明	21,857	5.3	-	-
總額	<b>411,981</b>	<b>100.0</b>	422,996	100.0

鋁電解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64,500,000元跌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7,100,000元，降幅達約18.5%。此乃主要因市場整體需求縮減所致。此外，主要本地製造商大幅削減訂單亦令形勢進一步惡化。另一方面，貼片型電子部件之銷售額則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8,500,000元躍升約59.0%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3,000,000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全年作出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五項收購後進軍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LED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銷售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3	61.4
台灣	16.7	22.2
土耳其	3.8	5.9
香港	3.5	6.5
韓國	2.7	1.7
其他國家	8.0	2.3
總額	<b>100.0</b>	100.0

本集團一直與其於中國及外國之客戶保持良好及穩定之關係。本集團繼續採取拓展著名品牌新客戶之策略，以加強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以其品牌名稱「Ledus」發展其自有的LED照明產品，並於中國及歐洲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加強其營銷力度。由於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出口收縮，海外市場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的比例下降約3.9%。

##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9.6%，較二零一零年度約7.9%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 LED業務利潤率較高；(ii)本集團電容器產品平均售價上升；(iii)因改進生產過程令成本效益增加；及(iv)製成品約人民幣14,300,000元於去年悉數撇減至零，但其後於本年度以高於可變現淨值變現。

##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46,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約769.8%，主要由於因LED照明產品業務產生之顧問費收入人民幣25,300,000元及特許費收入人民幣8,100,000元所致。

## 分銷成本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約17.7%，主要由於須承擔二零一一年所購入新LED照明業務之分銷成本(二零一零年：無)所致。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2,300,000元上升約76.5%，主要由於(i)須承擔二零一一年所購入LED照明產品新業務之行政開支(二零一零年：無)；(ii)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令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iii)多項專業費用及服務收費均告增加。

##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止各客戶之償付情況，撇除撥回減值撥備後，已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400,000元)。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約29.6%。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 攤銷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攤銷支出約人民幣42,200,000元乃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包括有限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並以直線法按介乎5.5至14年攤銷。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3,600,000元。該公平值虧損乃由於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發行人民幣84,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之獨立估值產生公平值變動。

## 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由於年內提早贖回若干已發行承兌票據，導致產生合共人民幣2,600,000元之虧損。

##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約247.9%，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利息；(ii)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於二零一一年進行收購之部分代價產生估算利息；(iii)年內授出額外銀行貸款。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89,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96,4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6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5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一零年：1.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3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4,800,000元)，即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3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11,800,000元)，全部均為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及人民幣12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全部於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1.3%(二零一零年：72.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令股本基礎更穩固所致。

##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列值，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持續升值，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9,500,000元)及零(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4,400,000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9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駐於中國。年內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4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5,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3,100,000元)及預付租金賬面值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4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First」，作為買方)與Action Victory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Giga World集團」)已發行股本中1,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Giga World集團全部股本權益50%。根據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Energy First、Action Victory Limited及陳平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First同意以代價320,000,000港元收購Giga World集團全部股本權益50%。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Energy First與賣方新達有限公司(「新達」)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光聯」，連同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光聯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Energy First、新達及彭達助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First同意收購而新達同意出售光聯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光聯集團之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Energy First(作為買方)、譽能企業有限公司(「譽能」，作為賣方)及鈴木嘉憲(「鈴木」，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君譽」，連同偉光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君譽集團」)已發行股本中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君譽集團全部股本權益60%及君譽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譽能或向譽能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60%，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均將於完成後出讓予Energy First。收購君譽集團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Energy First(作為買方)、Supreme Creation Limited(「Supreme Creation」，作為賣方)及Tsoi, Tsz King Gobby(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Pacific King」，連同Da Zhe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及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Pacific King集團」)已發行股本中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acific King全部股本權益60%及Pacific King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Supreme Creation或向Supreme Creation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60%，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均將於完成後出讓予Energy First。收購Pacific King集團之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Energy First(作為買方)、Yorcken Group Limited(「Yorcken」，作為賣方)及Yeung Tak Man(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Star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tarry View」，連同Light Resource Environment Company Limited及Meeting (HK) Limited，統稱「Starry View集團」)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tarry View全部股本權益；及(ii) Mega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Wide」，連同Tecdoa Limited及Tecdoa Energy S.A，統稱「Mega Wide集團」)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Mega Wide全部股本權益及Starry View及Mega Wide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Yorcken或向Yorcken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均將於完成後出讓予Energy First。收購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Wide集團之總代價為124,000,000港元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永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永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接替顏奇旭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佈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年報之刊載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techprotd.com](http://www.techprotd.com))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